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6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00.00万元－4,700.00万元	亏损:1,119.1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000.00万元－2,500.00万元	亏损:2,974.2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元/股－0.11元/股	亏损:0.0276元/股
营业收入	3,500.00万元－4,100.00万元	3,276.98万元

注:以上"元"指人民币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1、本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被判处罚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布局的新产业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未盈利,且需要根据相关项目的进展情况持续投入研发费用,从而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6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等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经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表述有误,现就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1,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734,558.60元(不含交易费用)。

更正后: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1,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20,347.38元(不含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07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于2024年7月8日、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同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68),预计2024年上半年净利润为负值,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期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01,2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8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720,347.38元(不含交易费用)。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沈介良	是	1,050	1.53%	0.71%	否	是	2024年7月9日	2024年11月16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1,050	1.53%	0.71%	－	－	－	－	－	－

二、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沈介良	是	300	0.44%	0.20%	2021年11月16日	2024年7月1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沈介良	是	750	1.09%	0.51%	2022年11月16日	2024年7月10日	
合计	－	1,050	1.53%	0.71%	－	－	－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介良	685,821,524	46.63%	215,300,000	31.39%	14.64%	0	0	0	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0	0.00%	0.00%	0	0	0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60,000	0.49%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38,515,414	50.21%	215,300,000	29.15%	14.64%	0	0	0	0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并减少了质押融资总额。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备履约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5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800万元－7800万元	亏损:8918.3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2.54%－23.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900万元－7900万元	亏损:9503.7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6.87%－27.40%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11元/股－0.13元/股	亏损:0.1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波动、珠海新工厂尚处于产能爬坡期(新工厂投资规模较大、设备折旧等固定费用较高,新工厂销售收入与产品结构尚未全面达到规划目标)等综合影响,公司上半年仍处于亏损状态;但是,公司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施行降本增效政策并取得明显效果,亏损持续减少。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提升在新型显示(MiniLED&OLED)、中高阶高密度互连板(HDI)应用领域的竞争优势;加快推进"3S"类(服务器、交换机、光模块与存储器)、汽车电子域控制系统与驾驶辅助系统(ADAS)、AI智能终端、高端摄像头模组等应用领域的客户开发与导入;坚定实施海外市场开发与终端客户开发战略,并在海外渠道与团队建设、终端客户认证与导入等方面取得实质进展。随着公司新产品与新客户导入、珠海富山新工厂高端产能的陆续释放和产能利用率的提升以及实施精益生产带来成本与效率持续改善,预计公司盈利能力及未来竞争力将获得持续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9 证券简称: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00万元-1900万元	亏损:3,121.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9.13%-58.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700万元-2,300万元	亏损:3,283.8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96%-48.2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元/股－0.04元/股	亏损: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齐心协力,提质增效,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科技教育业务方面,公司及时根据市场需求丰富课程结构,调整、增加更刚性符合用户需求的课程体系,提升、升级品牌形象,积极通过提高招生率、学员的多科复购率、刺激课耗、加强组织建设等举措,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通过加强与中国儿童中心、少年宫等机构的合作,拓宽业务渠道,多措施并举,从而进一步提升教育业务的盈利能力,亏损大幅缩窄。印刷综合业务方面,受行业环境、项目订单等因素的影响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本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6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盈利:95,060.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1.58%～8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00万元～9,000.00万元	盈利:91,740.1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3.46%～90.1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94元/股～0.1041元/股	盈利:0.8248元/股

二、与会计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锂行业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锂盐产品价格跌幅大于锂原料价格,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2、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6.95万元～10,506.95万元,环比第一季度增加335.82%～603.72%,2024年第二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226.32万元～8,226.32万元,环比第一季度增加575.51%～963.27%。公司产品产销量稳步增长,其中第二季度炸药销量环比增长46%,电子雷管销量环比增长54%,锂盐产品产量环比增长11%。

3、公司将持续做好增收节支,积极拓展销售渠道,预计下半年锂盐和民爆产品销量将保持增长趋势;同时,随着津巴布韦卡玛蒂维锂矿项目第二阶段生产线的全面建成投产,将提高矿资源自给率,降低锂盐产品成本,预计对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4-043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股东聂葆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聂葆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出具的《关于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聂葆生		
住所	湖南省祁阳县浯溪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2	聂鹏举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		
信息披露义务人3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莞香葆春9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莞香基金")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9日		
股票简称	科力尔	股票代码	00289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有√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A股	4,400,000	0.99【注1】(莞香基金证券出借收回)
A股	0	0.08【注2】(被动增加)
合计	4,400,000	1.07

注释:

1,2023年6月20日,聂葆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莞香基金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40万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44,149,505股的0.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大宗交易减持及其一致行动人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合计股份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3年12月26日,莞香基金的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到期全部收回,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收回后,莞香基金持有公司股份8,822,6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44,149,505股的1.99%。

2,2024年5月29日,公司实施2023年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21,809,307股。2024年7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减少至620,800,887股。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到期收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总股本减少,股份比例被动增加。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3年6月21日)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4年7月9日)	
	股数(股)	占总股本444,149,505股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620,800,887股的比例(%)
聂鹏举	109,694,341	24.70	153,572,077	24.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98,586	5.38	38,393,019	6.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795,755	19.32	115,179,058	18.55
聂葆生	99,464,015	22.39	130,635,021	21.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23,440	4.71	26,197,806	4.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540,575	17.68	104,437,215	16.82
莞香基金	4,422,660	1.00	20,966,324	3.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22,660	1.00	20,966,324	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13,581,016	48.09	305,173,422	49.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44,686	11.09	85,557,149	13.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336,330	37.00	219,616,273	35.38

注释:

1、公司于2023年6月6日、2024年5月29日分别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两次方案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聂葆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相应增加。

2、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日,聂葆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一致行动人莞香基金内部转让公司股份合计8,614,600股,聂葆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不变。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有□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有□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有□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406,000万元－435,000万元	445,121.0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700万元－25,700万元	盈利:522.6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8,700万元－26,700万元	盈利:428.4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元/股－0.07元/股	盈利:0.001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保质、增收、提效、降本"的工作主线,以医疗与服务品质驱动,多渠道拓展优质客户,持续优化客户结构,聚力数字化运营与赋能,充分发挥美年产品创新力,打造团检个检双轮驱动模式,持续构建精细化运营的健康管理闭环体系。

公司所处的健康体检行业受到节假日分布、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核算周期及居民体检习惯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在上半年的业务淡季,公司整体体检订单稳定良好,客单价稳定提升,第二季度营收同比去年同期实现正增长。上半年收入同比下降原因,主要系去年一季度同期因外部环境影响营业收入基数较高,各个企业年度会议比过去两年明显增加,节假日期间出游人次明显提升,影响已签单客户延迟到检,导致一季度收入同比下滑。上半年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单店平均收入下滑,参转控门店数量增加后在淡季营收未有充分释放,而淡季的房租、人员工资等为固定支出;加之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计提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约3,000万元所致。

基于公司上半年体检订单稳定良好,受到检节奏影响的业务将在下半年三季度逐步释放,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合理科学地安排下半年旺季接待排期,在保障提升服务质量的前提下发挥最大检能。下半年,公司将依托"多元增收、降本增效、提升人均消费"三大路径,致力于实现"数智驱动、多元增长与高质量利润为导向的可持续增长",具体体现为:1)持续优化客户结构,提高优质客户渗透率,稳定提升客单价;2)持续加强"团检转个检"和私域流量运营,强化团单的裂变与沉淀,以优势学科创新产品强化复购与流量变现;3)持续强化重点学科建设,深度挖掘优势高精专精特新产品贡献业绩增量,如胶囊胃镜机器人、基因产品、脑健康、肺健康、血糖管理、肝健康、女性健康中心(乳腺癌早筛/E6E7)、保险产品的专检产品与服务包等;4)持续强化数智AI人工智能技术与医疗服务领域的深度赋能与创新应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健康管理服务,并持续推动落实降本增效各项措施,持续提升人效与坪效;5)持续强化品牌公信力,充分发挥品牌势能,加大与国内一流科研院所合作力度。在主动健康和消费医疗持续高速成长的风口下,持续强化立体化智能化营销体系建设,更好地迎接下半年整体体检旺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63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管理")、杭州慈铭友好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友好")、杭州美年滨河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滨河")、杭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美溪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年")、杭州美年和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美年和美")分别提供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6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100万元、1,0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河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慈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慈济")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30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美年")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750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从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调剂不超过人民币1,750万元至武汉美年,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武汉美年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50万元,公司为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25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21日

法定代表人:何凉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凯旋路445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2-001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慈铭管理100%的股权,慈铭管理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慈铭管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733,493.25	139,114,779.56
负债总额	130,029,011.81	137,411,685.0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000,000.00	21,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8,168,100.04	125,105,452.89
净资产	-4,295,518.56	1,703,094.48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193,194.72	84,183,938.35
利润总额	-5,844,588.63	-6,538,382.31
净利润	-5,998,613.04	-8,730,508.83

2、杭州慈铭友好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3月9日

法定代表人:何凉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199号裙房一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46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慈铭友好100%的股权,慈铭友好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慈铭友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407,726.72	33,435,645.95
负债总额	17,843,586.04	19,554,610.6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00,000.00	7,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057,416.98	17,317,708.04
净资产	12,564,140.68	13,881,035.33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54,816.76	26,300,946.57
利润总额	-1,647,944.21	51,358.01
净利润	-1,316,894.65	78,431.65

3、杭州美年滨河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俞熔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1508号2-3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经营范围:服务:内科,外科,妇产科:妇科专业,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中医科,餐饮服务(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美年滨河100%的股权,美年滨河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美年滨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236,382.90	96,761,583.16
负债总额	88,110,771.85	92,062,850.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239,942.50	80,162,877.04
净资产	3,125,611.05	4,698,732.93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81,635.18	68,285,877.16
利润总额	-2,097,494.10	1,359,062.23
净利润	-1,573,121.88	952,596.24

4、杭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美溪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崔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830号蒋村商务中心一号楼四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诊所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杭州美年100%的股权,杭州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杭州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632,552.32	81,497,534.17
负债总额	63,598,510.33	63,420,577.0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60,726,027.18	57,941,083.30
净资产	18,034,041.99	18,076,957.15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39,490.47	60,041,114.41
利润总额	-562,367.45	2,607,428.33
净利润	-42,915.16	2,067,256.44

5、杭州美年和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法定代表人:崔岚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河北路16号二楼220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杭州美年和美100%的股权,杭州美年和美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杭州美年和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868,003.87	298,574,213.48
负债总额	276,435,329.10	292,592,187.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6,435,329.10	292,592,187.88
净资产	5,432,674.77	5,982,025.60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35,817.59	152,547,276.86
利润总额	-619,616.63	-5,995,979.76
净利润	-549,350.83	-6,603,736.10

6、安徽慈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5月5日

法定代表人:陶凯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万达广场项目一期定向回购商业楼四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765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软件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安徽慈济52.0113%的股权,安徽慈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安徽慈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42,985.97	112,267,937.62
负债总额	63,078,141.73	74,375,782.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57,268,378.62	67,969,104.02
净资产	40,364,844.24	37,892,154.82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92,018.08	78,399,698.62
利润总额	1,640,605.20	20,950,940.49
净利润	1,222,689.42	16,459,092.54

7、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7日

法定代表人:段泽彪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航空路1-5号2栋0516

注册资本:人民币2,4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武汉美年100%的股权,武汉美年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武汉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0,999,425.90	864,889,749.07
负债总额	687,256,713.01	752,256,718.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612,614,283.32	683,326,036.46
净资产	113,742,712.89	112,633,030.70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036,121.49	530,848,290.53
利润总额	2,539,068.01	84,178,723.28
净利润	1,109,682.19	60,690,434.65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杭州慈铭友好综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美年滨河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美年医疗门诊部有限公司/杭州美年和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潭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评估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如因为具体融资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和保函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信用证等贸易融资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依约提前收回未到期融资,则视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如借款展期,保证人仍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则保证期间自展期后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额债权本金分别为人民币陆佰万元整/人民币贰佰万元整/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人民币壹佰万元整/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安徽慈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淮河路支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3、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2)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7月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9,80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41.54%,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5,005.9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9.23%;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271.6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0.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慈铭管理);

2、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慈铭友好);

3、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美年滨河);

4、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杭州美年);

5、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杭州美年和美);

6、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慈济);

7、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武汉美年)。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万元－4,200万元	盈利:31,716.4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1.17%-8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15,000万元	盈利:19,417.6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8.50% -22.7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元/股－0.04元/股	盈利:0.31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0.15 元/股	盈利:0.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年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比例较大,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中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2023年1-6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1.08亿元,2024年1-6月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约为-1.18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2.26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40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000万元－12,800万元	亏损:4,688.8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02万元－13,390万元	亏损:4,344.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365元/股－0.519元/股	亏损:0.1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收入减少,固定成本费用调整受限。为尽快改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大力拓展智能家居、智能穿戴及平板电脑等非手机类精密结构件业务领域,新业务订单的试产工作主要集中在第二季度,目前正处于产能效率提升的关键爬坡期,毛利率较第一季度下降。与此同时,为了积极开发非手机类精密结构件业务和新能源业务,公司在研发、销售及管理方面的费用投入也有所增加。上述一系列因素相互叠加,导致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亏损。

2024年下半年,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及趋势变化,以客户和产品需求为导向,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和创新,加快落实改善经营的各项工作。一方面,公司将继续采取降本增效措施,积极开拓市场,优化产品结构,控制成本费用;另一方面,持续推动业务战略转型和升级,调整产业布局,积极拓展新领域和发展新业务。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